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的关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收购诺尔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诺尔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受公司委托，就海亮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诺尔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奥托”）、诺尔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铜管”）、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诺而达泰国”）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72 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71 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70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齐虹个人原因，中企华将签字评估师由倪卫华、张齐虹更换为倪卫华、李永健，重新出具了中企华报字（2017）第 4175 号、4176 号、4177 号《评估报告》。

出于对复核工作独立性方面的考虑，中企华指派孙建忠、张丽哲对原评估报

告重新出具了复核报告。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鉴于此，我们同意中企华出具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而达泰国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

独立董事：章靖忠、范顺科、叶雪芳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